

從藍領階級到白領階級員工：

請注意，您的老闆或公司可能欠您薪水！

作者：法學博士 陳韻華

我的朋友小小去年剛從大學畢業。她在一家高科技公司上班，月薪還挺高的。小小的公司給她一個很中聽的職位名稱：「產品經理」。檯面上，她的職位是朝九晚五；事實上，她上班的時間通常是朝八晚七。雖然公司提供給員工們一個小時的午飯時間，但有時候忙起來，午餐都只能拿到辦公桌上吃。如果老闆要加開會議，公司有時還會買便當給產品部門所有的員工，大家一邊吃免費的午餐一邊開會。

如果我跟小小說她的公司恐怕欠她薪水和加班費，她八成會一頭霧水的說：「可是我拿月薪啊！」

的確，這個時代的白領階級員工都不是很清楚加州美麗的員工法。一般白領階級的員工都有大學以上的學歷，所以拿了一份很不錯的月薪、或好聽的職位名稱，就以爲自己沒有資格領取加班費，及享有其它的員工應有權益。

您了解加州所保障的員工基本權益嗎？

■ 加班費豁免資格

加班費的資格是取決於您工作時做些什麼，並非在於您是否拿月薪或您的職位名稱。一位高學歷拿高月薪的員工也可能具備領取加班費的資格！

基本上，在加州只有三種員工不具備領取加班費的資格（我們稱呼這些無加班費領取資格的員工爲「EXEMPT」員工）。這三種 EXEMPT 員工必須拿至少拿\$2,733 的月薪，然後並且符合以下其中一種 EXEMPTION 資格：

(1) 行政性質人員 (Administrative Exemption)：工作內容必須 50% 以上爲行政性質，工作性質需關於公司的重要制度 (important policy or business decision)。必須對於公司的重要制度有獨立的決定權 (independent decision making power)。行政人員的工作性質基本上必須是於公司的「生產過程」之外 (outside of "production process")。

(2) 專業人士 (Professional Exemption)：必須要是持有加州執照或專業 Certificate。或者某些專業藝術家。

(3) 高階主管 (Executive Exemption): 工作內容必須 50% 以上的工作是主管性質 (managerial)。必須對於公司的重要制度有獨立的決定權 (independent decision making power)。必須至少管理另外兩位全職員工。在公司能有權決定或向公司推薦員工的聘用及解僱。

曾經提出投訴的經理級及其它高薪員工包括：連鎖餐廳的經理 (restaurant manager)，索賠公證人 (claims adjuster)，連鎖零售店店長 (retail store manager)，及其它大公司的員工。

除非小小的工作性質符合以上任何條件之一，否則，不管小小的職稱多好聽或著薪水多高，小小都有權利領取加班費！

法律上另外有一些特定行業的「Exemptions」。基本上，好的律師會就您的行業及工作性質來評估您領取加班費的權利。

■何謂加班費？

基本上，如果您每天工作八個小時以上、或每週四十小時以上，額外工作的時數應可以領取一倍半的時薪(以小時計算，用週薪除以每週四十小時，即為您的「時薪」)。

若當天工作十二個小時以上，您多工作十二個小時以上的小時，可以拿兩倍的時薪。

如果您的老闆欠您加班費，您至多得要求過去三年的加班費，加上 10% 利息。基本上，勝訴後老闆還要幫您付律師費。

■用餐時間

基本上，每工作五個小時，您享有三十分鐘用餐時間。用餐時間是指必須完全放下所有的工作，而且不受任何干擾 ("duty-free" and no work-related interruption)，所以如果老闆要求員工邊吃飯邊開會，老闆仍必須支付員工用餐時間的薪水。

如果公司未提供此「不受任何干擾的」三十分鐘吃飯時間，您可以跟公司拿回每天一小時所謂的「用餐時間工資」(Meal Period Pay，以週薪除以四十小時一週來算)。您最多能拿回過去三年的「用餐時間工資」，加上 10% 利息。近來有很多高薪員工都提出「吃飯時間工資」的「集體投訴」(Class Action)。

■ 休息時間

每工作四個小時，您有十分鐘休息時間。如果公司沒給您休息時間，您可以跟公司拿回每天一小時所謂的「休息時間工資」(Rest Period Pay，用週薪除以四十小時一週來算)。您最多能拿回過去三年的「休息時間工資」，加上 10%利息。近來也有很多高薪員工都提出「休息時間工資」的集體訴訟。

請注意，「吃飯時間工資」及「休息時間工資」在法律上也是您的「薪水」(Wage)。

■ 有薪假期沒有使用怎麼辦？

加州法律並不要求公司一定要給員有薪假期 (Paid Vacation)。不過，如果公司提供員工有薪假期，那基本上公司不能沒收這些休假。換句話說，公司不能因為您今年沒使用有薪假期，就把您今年累積的假期取消。

此外，如果您離職時有累積的休假，法律也規定公司一定要把您累積的休假轉換成工資給您。

■ 可是我沒身分？

在加州，無論您有沒有身分，您都有權利受到加州員工法的保護。除此以外，如果您已離職，加州法律並不允許雇主的律師在你提出控訴後詢問您現在和過去的身分。如果您還在職，然後您提出控訴以取得工作卡，雇主也不能去過問您過去的身分。基本上，好的律師是會保護您的權利的！

■ 可是我拿的稅單是 FORM 1099，並不是 W2，怎麼辦？

就算公司給您 FORM 1099，法律上也有可能認定您為「員工」而讓您具有加州員工的權利，包括加班費，休息和吃飯時間等等。這是因為法律上是看您幫公司做事的性質來決定您是否為「員工」(Employee)，而非視老闆給您的稅單性質而定。

■ 加州最低工資

無論您是否拿月薪，您的工資經換算後，每小時（每週四十小時週薪平均）不能低於\$8.00（從 2008 年起）。

■ 我已離職了怎麼辦？

基本上，以前和現在的員工都可提出個人或集體訴訟，只要提告是在離職三年內提出（某些集體訴訟甚至能在離職四年內提出）。當然，越早提告會能拿回越多的補償。因為權利可最多追溯回三年前，所以果您離職後兩年才提出投訴，那您就只能拿回一年的工資補償。

■害怕投訴會被老闆報復？——我並不想失去我的工作！

如果您是在職的員工，請不要害怕被公司報復。在您提出投訴之後，若公司因此而故意找您麻煩，予以降職，處罰，或解僱，那基本上您還可以另外對此種報復行為提出告訴，因為這種報復行為是違法的。

請記住，加州法律是非常保護員工的！

現在，請想想，您的老闆或公司是否欠您薪水呢？

Contact :

陳韻華律師， Law Office of Kelly Y. Chen

Tel : (626) 381-9886

www.kellychenlaw.com